

# 德阳市什邡市 2023 年群专结合监测预警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什邡）

采 购 人：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德阳市什邡市 2023 年群专结合监测预警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6822023000009。
2. 采购项目名称：德阳市什邡市 2023 年群专结合监测预警。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价：¥60.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采购 1 家供应商实施德阳市什邡市 2023 年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或设计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

7.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0日15: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256号（汇通大厦23楼））。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3月20日15: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什邡市雍城一号。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8383859161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980120000002997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60号1栋2层

项目咨询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256号（汇通大厦23楼）

邮编：618200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8-230155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3.789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li> <li>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li> <li>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li> </ol>
7	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20%</b>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li> <li>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li> <li>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li> </ol>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8-2301555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8-2301555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可以采用邮寄或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1）现场领取：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256号（汇通大厦23楼）领取成交通知书；（2）邮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准确的邮寄地址，代理公司通过快递形式送达。 联系电话：0838-2301555。
14	供应商询问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8-2301555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256号（汇通大厦23楼）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质疑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质疑函。（注：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8-2301555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256号（汇通大厦23楼） 邮政编码：618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什邡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8-8108831 联系地址：什邡市亭江东路219号 邮政编码：6184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p>1、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p> <p>2、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p>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文件“川财采[2018]123号”）。</p> <p>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0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虚假应答，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协议按固定价¥1.00 万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22	其他说明	对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被接受即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认为没有响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能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实质性要求）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封面；
- （2）目录（格式自拟）；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详见第四章）；
-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3.3 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格式自拟）；
- (3) 报价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7) 商务应答表；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服务方案、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且从目录第一页编码，否则按评审标准要求作相应扣分处理。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

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有查询需要，可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 自行查询。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

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手续；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

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或设计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承诺函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供应商只需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

①可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余无限制);

②可提供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仅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④提供单位完善的财务制度或提供单独声明或承诺函,提供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材料(以下内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①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社保证明的,须作出书面承诺,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提供单独的承诺函,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原件(格式自拟)。

5.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或设计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

7.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法人印章（公章）。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什邡市监测预警体系,推动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有机结合,全面提升群测群防科技水平和监测预警能力,掌握和实现地质灾害的动态变化与自动实时监测预警,有效提高防灾减灾的实际效果,减轻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对德阳市什邡市 2023 年 10 处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工作进行采购。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 工作依据

- 1、《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监测预警技术指南》(T/CAGHP 023-2018)；
- 2、《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T/CAGHP 014-2018)；
-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1)；
- 4、《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B50143-2016)；
- 5、《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技术要求》(2020 年 3 月)；
- 6、《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2021 年 12 月)；
- 7、《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2021 年 12 月)；
- 8、《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启动 2022 年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示范试用选点及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2021)；
- 9、《四川省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平台专业监测设备接入用户手册》；
- 10、《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国土资发[2019]1 号)；
- 11、《2022 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工作方案》；
- 12、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勘察设计预算标准(修订)；
- 13、国家及行业有关地质灾害防治、专业监测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标准；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监测点建设服务

1.1 服务内容：①包含设备及材料(含监测设备、SIM 卡、围栏等)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费、保管、设备检测检验、基础施工、设备安装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需采取的安全文明措施等,内业资料整理,编制报告；②地质灾害监测数据分析处理、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参数确定、应急响应处置及本次采购监测点其它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事项；③本项目共采用 5 种不同种类的监测预警设备,分别为 10 套翻斗式雨量站、4 套裂缝监测站、12

套 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3 套倾角加速度计、10 套无线预警广播站（100W 野外无人值守）。

### 1.2 服务要求

(1) 监测设备技术要求（注：此表响应时需写明品牌及规格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设备数量	运维年限
1.	GNSS 地表位移监测站	1、测量精度：静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5mm+1ppm RMS，垂直：10mm+1ppm RMS；动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10mm+1ppm RMS，垂直：20mm+1ppm RMS； 2、采样间隔：0s~24h； 3、上传间隔：0s~72h； 4、输出信号：NB-IOT/LoRa/a/4/5G，支持 NB-IoT； 5、工作模式：BDS+GPS/双星四频以上，支持动态调整监测频率，MEMS 传感器触发功能； 6、数据格式：支持 RTCm <sup>3</sup> 2 原始数据及实时动态结果数据上传； 7、功耗：在采样间隔不低于 15s 且上传间隔不低于 15s 情况下，接收机正常工作的平均功耗≤2W； 8、工作温度：-20~+65℃；（高寒地区定制） 9、防护等级：IP67 及以上 10、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11、供电方式：100W 太阳板+100AH 蓄电池，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过压及欠压保护） ★12、通讯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12	3 年
2.	翻斗式雨量站	1、测量范围：0~4mm/min（翻斗式）； 2、测量精度：±4%； 3、分辨率：0.1、0.2mm； 4、采样间隔：0s~24h； 5、上传间隔：0s~72h； 6、输出信号：RS485/NB-IOT/LoRa/ α /2/4/5G； 7、断网监测报警：网络信号中断不影响本地监测报警 8、工作温度：0℃~+65℃（高寒地区定制） 9、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	10	3 年

		20000 小时。 10、无线自组网络：支持最多 16 个 LoRa 子传感设备形成无线自组网络。 11、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 12、安装方式：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 ★13、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过压及欠压保护） ★14、通讯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3.	裂缝监测站	1、测量范围：0~20m； 2、测量精度：±0.1%F·S； 3、采样间隔：0s~24h； 4、上传间隔：0s~72h； 5、输出信号：RS485/ LoRa；输出参数：裂缝宽度 6、工作温度：-20℃~+65℃（高寒地区定制） 7、防护等级：IP66 及以上 8、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9、太阳能供电：100W 太阳板+65AH 蓄电池，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采用一次性电池供电的低功耗仪器设备：在 1 小时采集和上报一次的工作频率下，应保证电池至少能供设备正常工作 1 年。（过压及欠压保护） ★10、通讯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4	3 年
4.	倾角加速度	1、倾角测量范围：±30°； 2、倾角测量精度 ±0.1°； 3、（加速度）测量范围：±2g 4、（加速度）测量精度：±1mg 5、采样间隔：0s~24h； 6、上传间隔：0s~72h； 7、输出信号：LoRa 自组网；输出参数：倾角、加速度； 8、工作温度 -20℃~+65℃（高寒地区定制）； 9、防护等级：IP67 及以上 10、安装方式：钢结构； ★11、供电方式：采用一次性电池供电的低功耗仪器设备；在 1 小时采集和上报一次的工作频率下，应保证电池至少能供设备正常	3	3 年

		工作 1 年。 ★12、通讯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5.	无线预警广播站	1、通讯方式：NB-IoT/LoRa，全网通 2G/3G/4G/5G/北斗通信等； ★2、通讯标准：支持 MQTT、TCP 等主流通讯协议：《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数据交换技术要求》、《四川省地质灾害自动化实时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技术手册》； 3、多中心上传：支持最多向 4 个不同的平台同时发送数据； 4、无线频率：433MHz~470MHz， 5、无线传输距离：≥3Km（信号无遮挡）； 6、自组网方式：NB-IoT/LoRa 本地无线自组网；灵活组网，可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或多对多； 7、控制方式：本地控制及远端平台、短信、app、微信小程序控制等； ★8、云服务：支持状态信息上报及远程操作（支持远程升级、重启、管理和配置等操作）； 9、报警来源：本地人工播报；本地一键报警；本地自主判断报警；远程系统平台发送报警；对讲机喊话报警；移动端喊话、短信报警等； 10、报警方式：报警音；警示灯光；语音播报； 11、白名单：支持管理员号码远程控制及白名单号码呼入告警； 12、无线对讲：支持配套的无线对讲机与预警广播通话告警； 13、闪光频率：≥120 次/分； 14、音频输出功率：额定输出功率 200W（2*100W） ★15、数据存储：本地存储及远端平台存储；可支持拓展 32GB，可记录不小于 12 个月的状态数据（5 秒/次），存储空间不足时自动覆盖旧数据； 16、断电续传：网络正常后自动补发设备状态数据； 17、设备状态自检：支持定时上报或远程主动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及设备电压	10	3 年

		等信息； 18、定位功能：支持 GPS 定位功能； 19、待机功耗：<0.4W； 20、防护等级：≥IP66； 21、工作环境：温度：-25℃~85℃；相对湿度：95%（无凝结）； ★22、供电方式：采用 DC9~18V 供电，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过压及欠压保护）；市电及内置备用电池，支持断电自动切换，电池待机时间大于 24 小时。		
6.	标识牌	1、标识牌采用铝合金制作，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设备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建设时间等信息，该标识牌用于介绍监测点相关内容，同时现场出现技术问题时，提供了咨询对象和联系方式，具体样式按业主要求进行制作和悬挂。 2、机箱标志一般设置在配电箱上设置，用于提醒防止触电，该标识牌通过喷漆制作，另外就是设置在保护围栏外，用于提示不要靠近破坏，具体样式按业主要求进行制作和悬挂。	39	3 年

(2) 监测点明细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类型	设备总数	雨量计	裂缝计	GNSS	倾角+加速度	预警广播	备注
1	渝氏镇龙泉村 9 组华成贵房后滑坡	滑坡	3	1	1	/	/	1	
2	渝氏镇龙泉村 13 组观音井滑坡	滑坡	3	1	1	/	/	1	
3	洛水镇李冰村刘映清屋旁滑坡	滑坡	3	1	1	/	/	1	
4	鳌华镇红白场社区 2 组果园山滑坡	滑坡	5	1	/	3	/	1	
5	鳌华镇天桥村 6 组古牛寺滑坡	滑坡	5	1	/	3	/	1	
6	鳌华镇天桥村 3 组老红旗煤矿滑坡	滑坡	5	1	/	3		1	
7	鳌华镇高桥社区 5 组横梁子-道坪滑坡	滑坡	5	1	/	3	/	1	

8	荃华镇雪门寺村 5 组桂花树滑坡	滑坡	3	1	1	/		1	
9	荃华镇金河村 7 组炭灰包崩塌	崩塌	3	1	/	/	1	1	
10	荃华镇红峡谷村 3 组王爷岩崩塌	崩塌	4	1	/	/	2	1	

### (3) 监测设备安装要求

a、对采用地埋件安装立杆的监测设备，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下端为防拔结构；在保障稳定性需求前提下，可采用预埋箱、地插胀杆等新型绿色安装方式。地埋件应保持水平，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

b、对采用混凝土浇筑安装立杆的监测设备，2 米立杆高度时混凝土底座长\*宽\*深不小于 500mm\*500mm\*600mm，3 米立杆高度时混凝土底座长\*宽\*深不小于 600mm\*600mm\*800mm，5-6 米立杆高度时混凝土底座长\*宽\*深不小于 800mm\*800mm\*1000mm。

c、对于地插胀杆式的新型安装方法，应保证钻孔直径不小于 5cm，地插部分长度不小于 60cm，地插深度不小于 60cm。并采用原位土活泥浆填充空隙，保证仪器安装稳定。

d、监测基础地面平台长、宽不小于 400mm，露出地面高度不小于 200mm。

e、采用悬挂安装的仪器设备，应配备仪器安装背板，并安装不少于 3 颗  $\phi 6\text{mm}$  的膨胀螺钉固定。

f、对需要采取避雷措施的监测仪器设备，基础施工时应预先埋入接地电极。

g、基坑开挖属隐蔽工程，开挖时应按施工流程做好影像记录以备查验。

h、监测工作须在监测点的基础达到稳定状态后开展，监测数据也应在此之后方可被认为有效。

i、设备安装应符合《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 2、监测点运维服务

2.1 运维服务内容：设备运行维护包括设备管护（不可抗力除外）、对监测预警设备基础稳固、精度校核、联网调试、维护系统的工作环境，发现和排除故障，更换存在问题的部件，定期缴纳站点通信卡费，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理，保障系统功能正常，完成内业资料整理，编制专报、月报、半年报及年度设备运行维护报告等。

## 2.2 服务要求

(1) 维护单位应充分利用监测平台系统进行设备故障统计，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维护，维护工作应及时上报系统存档记录。

(2) 汛期内每月对监测点进行巡检，检查有无破坏迹象，对已被破坏的监测点进行记录，及时填表上报并快速解决，非汛期每两月巡检一次。

(3) 每季度检查太阳能充电面板，对有灰尘、积雪覆盖的太阳能电池板进行清理；对树木生长导致太阳能电池板被遮挡的监测点，应及时修剪树枝。

(4) 应定期观察仪器电池电量，无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每月进行人工检查。对电量不足的仪器设备，应及时进行人工充电或更换电池。

(5) 每季度检查仪器机箱内部状态，对有异物的机箱进行清理，对锈蚀的接线端子进行更换。

(6) 出现数据异常的监测仪器设备，维护单位须在发现异常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异常，确保在线率非汛期不低于 96%，汛期不低于 100%。

(7) 翻斗式雨量计应每月清理雨量筒内的杂物，避免影响仪器测量精度。

(8) 裂缝计应每季度检查出线口，避免灰尘堵塞，影响钢丝绳收放；检查钢丝绳绷紧程度，对过松的裂缝计采取紧固措施。

## 3、监测点预警响应

3.1 监测点预警响应工作内容包括接受隐患点预警信息，野外应急调查，野外值守，数据整理分析，提出处置建议，编写应急调查报告；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参数确定；常规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编制专报、月报、季报、年报、成果报告等。

### 3.2 服务要求

(1) 监测单位应在监测预警实施方案中设置隐患点的预警阈值。隐患点因自身原因或受周边施工影响等因素发生地表位移、深部位移、加速倾斜、不均匀沉降或裂缝持续扩展等现象，当监测数据波动达到或超过预警阈值时，系统现场自动触发报警装置发出警报，并发送报警消息 通知监测员或相关责任人进行现场复核。

(2) 预警内容应包括预警传感器编号和位置、预警阈值和监测值。

(3) 当监测数据异常或报警时，应及时检查监测预警系统，排查报警原因。

(4) 监测数据和巡视观察记录表明隐患点存在加速变形趋势时，应及时对该隐患点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重新评估。

(5) 隐患点出现加速变形或发现明显灾害前兆时，应及时发布报警信息，并向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速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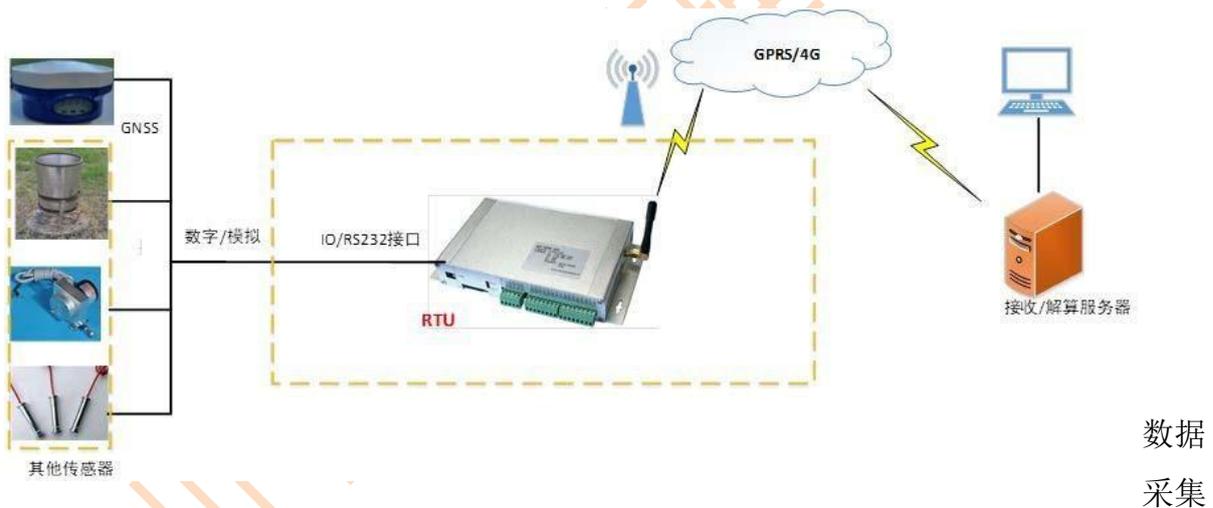
(6)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判定为紧急状态。①隐患点监测范围内出现新的裂缝扩展，且裂缝宽度或长度持续扩大，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趋势，超过预警阈值；②地表差异沉降或者岩体整体倾斜超过预警阈值，并呈现加速发展 趋势；③经专家现场判断短期内具有灾害发生的风险；

(7) 当出现灾害性天气时，监测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①应做好灾害天气来临前的动态监测准备工作，及时通告和整改存在的隐患；②应做好现场监测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稳定工作；③在灾害性天气期间提高自动化监测频率和现场巡视观察频率；

(8) 当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监测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①为现场应急救援排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②为事故调查处理提供监测数据和资料支持。

#### 4、信息采集储存与传输

4.1 本项目采用统一的地质灾害监测设备通讯及数据库建设标准，依托国家级与省级地质灾害数据库互联互通和动态更新基础，实现国家级-省级-县（市）级-群测群防员实时联动，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专群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提供全流程数据服务支撑。



传输拓扑图

#### 4.2 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数据采集设备使用传感器对变形场、物理场、影响因素、宏观现象等地质灾害监测类型进行数据采集，通过数据采集设备中的通信单元进行数据传输，通过 HTTP、MQTT、COAP 等协议接入物联网平台及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此工作涉及的通讯架构、数据采集设备、数据传输、数据格式约定、物联网平台接入、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数据传输考核等应参照《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 执行。

#### 4.3 数据采集要求

(1) 监测数据的采集频率和数据格式严格按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

南》、《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来进行，满足省、市、县专业监测预警平台数据接收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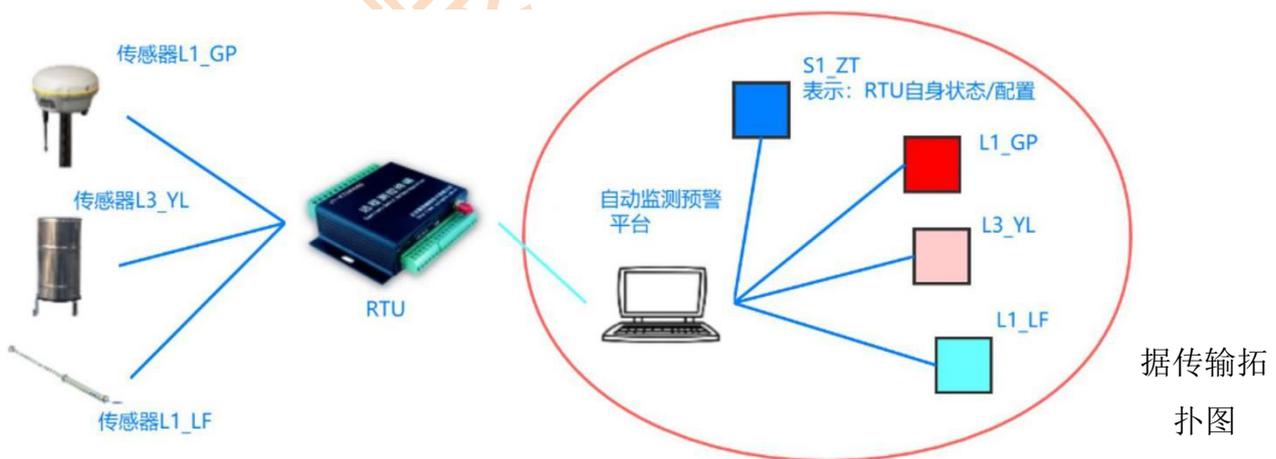
(2) 数据采集终端设备支持 3 个及以上的多种类型传感器，并可支持对传感器供电，以减少建设成本和通讯费用；

(3) 每个隐患点只采用一个 RTU 设备，设备可通过无线组网方式接入多个传感子设备，以提升现场设备部署的灵活性和便利性，无线传感子设备应具备防撞包机制；

(4) 数据采集终端设备需具有远程管理、信息配置、升级、注册等功能。采集传输设备需具备双通道，即数据上传通道与调度指令下传通道，确保实现远程对时钟、监测采样频率、数据上传频率、现场报警判据指标等均可通过平台调整和远程嵌入程序烧写升级，为监测预警工作提升预留空间；

(5) 所有监测设备均需实现现场驱动报警功能装置（喇叭、灯光和发送短信报警信息。现场报警设备须预置初步分析预警模型，设定现场报警相关判据指标，指标具有动态可调节性，报警数据判据指标宜以变化速率优先，可采用多参数或多模式进行设置。并实现数据实时分析，当监测数据有变化时，设备应自动触发上传监测数据；当监测数据的动态变化量达到预置报警判据指标时，能及时驱动报警和发送报警短信，同时自加密监测及上传数据的频率；当监测数据无明显变化时，可降低监测数据的上传频率。每个监测隐患点均需配备现场报警装置。

#### 4.4 数据传输要求



(1) 传感器的命名格式为：“监测类型编码\_监测方法编码\_传感器序号”。对于同一采集设备下多个同类型传感器，应采用序号加以区分，序号为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如：L1\_LF\_1。监测类型编码及监测方法编码见监测设备类型定义。数据格式参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附录 H 执行。

(2) 数据传输可采用窄带自组网数据传输、蜂窝物联网数据传输、卫星数据传输或宽带自组网数据传输方式；

(3) 所有设备能前端报警，满足数据直传省级 3.0 平台，同时满足传输至市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要求。

(4) 传输协议采用是在 TCP 层基础上的 MQTT 协议，MQTT 协议通讯方式严格遵守 MQTTv3.1.1 标准协议；

(5) 数据应采用 UTF-8 编码格式的字符串型 json 格式数据，采用 key:value 键值对表示，key:value 键值对可以灵活扩展；

(6) 现场设备上传 IP 地址不少于 3 个，确保向县、市、省级平台传输监测数据信息；

(7) 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需具备双通道，即数据上传通道与调度指令下传通道，确保实现远程按需调整监测参数；

(8) 设备应采用可靠的自加密方式进行数据传输，保证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同时具备设备认证机制，降低设备被篡改、窃听的风险；

(9) 野外监测设备应具备灵活组网机制，可根据现场通信条件选择最优联网方式，可支持 2G/3G/4G/NB-IoT 或以太网与北斗等通信制式。现场采集设备应有足够的储存空间，应保证断电或网络信号中断等特殊情况下监测数据自动保存，并具有电力恢复后的自动重启功能，网络通畅后自动将监测数据及时补充上传，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性。

#### **4.5 数据存储要求**

(1) 野外监测站点完成数据采集后，通过遥测终端 (RTU) 将数据同步实时直传至部、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数据库平台系统，实现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长期监测和对观测数据的分析处理和存储。

(2) 现场采集设备应有足够的储存空间，应保证断电或网络信号中断等特殊情况下监测数据自动保存，通电或网络畅通后能自动补传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性。

### **5、成果提交**

5.1 本项目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成果包括监测预警月报、年报、专报、数据附表、监测专题图件和应急监测每日简报等相关文件。所有资料成果应提供数字化成果。可根据需要分单体监测预警和区域监测预警进行编制。

#### **5.2 报告要求**

(1) 报告表述要简明扼要、层次分明、逻辑严谨、用语规范、重点突出，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总体编排顺序按封面、章节目录（含附图、附表、附件）、正文、结论等。

(2) 文本电子文档要求为.doc 和.xls 格式。

## 6、质保期及后续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自初步验收合格后 3 年，监测设备质保期：3 年。

(2) 本项目自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成交人应充分准备备品、配件，及时提供免费维护与更换服务。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若需要进行维护与零部件更换，采取市场价的原则支付供应商相应的费用。

(3) 发生故障立即响应，2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8 小时内排除；平原地区 0.5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提供后续服务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

## 7、其他要求

★7.1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企业资料、研究成果等材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提供承诺函）。

★7.2 本项目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人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相应的防火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并网运行，服务期限为 3 年。

2、服务地点：什邡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 100%。

★4、供应商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包括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5、验收方案和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1) 验收方案：采购人应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剩余合同资金，采购人将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注意：1、★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为重要要求，不满足按照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的条件。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项目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报价等非实质性要求。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对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格式 1: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上述内容填制不全或错误作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上述内容填制不全或错误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 承诺函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但是“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中又未列明要求的，我方将根据本条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实质性响应，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我方响应无效，后果由我方自负。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就评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需通知我方进行书面澄清或者告知我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宜的，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务必赶到评审现场，因我方自身原因未在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达到评审现场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4:

### 报价函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元（大写：\_人民币\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5: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元)
1		
2		
...		
合计	¥:	
合计金额(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包括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用的总价。

2. 可附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报价表（第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合计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包括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不提供。

格式 8:

### 服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 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如不组成联合体则不需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采购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一) 服务方案

(二) .....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且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财库[2015]124 号）。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履约能力、商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以综合评分明细表为准。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p>	共同类
2	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20 分	<p>1. 项目负责人（1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水工环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高级及以上水工环专业技术职称，得 5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水工环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高级及以上水工环专业技术职称，得 5 分。            3.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水工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注：            1.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水工环专业指“①水工环②水工环地质③水文、工程、环境地质④水文、环境、工程地质⑤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⑩环境地质⑪水文地质⑫工程地质”中任意一种，均可参与评审加分。</p>	共同类
3	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6 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监测设备技术要求应答进行评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得 6 分，非“★”参数（共计 60 条）每负偏离 1 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
4	履约能力	18 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6 分，此项最多得 18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p>	共同类

		3分	<p>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BBB级不得分、BB级得-1分、B级得-2分、C级得-3分、D级得-5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在信用平台建立档案的供应商其信用等级为BBB级）。</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方案	43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包含至少应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②项目目标的分析、③节点安排的方案、④技术实施方案，以上4项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编制错误或有偏差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有监测点调查及方案编制、②设备安装、③运行和管护、④地质灾害监测数据分析处理、⑤预警信息发布、⑥应急响应处置、⑦人员培训等。以上7项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编制错误或有偏差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则不得分。</p> <p>3. 方案中包含①文、图、表齐全，完善并吻合，附图和附表完整、美观、鲜明、清晰；②章节、内容齐全，安排合理、符合设计编写要求。以上2项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编制错误或有偏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则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①后续服务措施、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③应急处理方式等）进行综合评比：语言表述准确清晰、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内容，服务方案切合项目实际，能满足项目后期服务需要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编制错误或有偏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则不得分。</p>	技术类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①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XXXX

2、质量标准

XXXX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xxxxxx。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

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4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综上，本项目在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的确定中有可能涉及到的风险均具备较为合理的替代方案，能有效保障项目采购过程的顺利实施。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的内容进行修改。**